

桃園市政府委託醫療院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契約書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依「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實施計畫及須知等內容、條款辦理本項業務委託 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裝置活動假牙業務，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 一、乙方於實施口腔篩檢前，應先核對申請人之活動假牙補助申請表、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確認為本人後始為該申請人執行口腔篩檢。
- 二、乙方應本諸專業技術依據申請人口腔情形：
 - （一）制定診治計畫書，並於完成診治計畫書後 7 日內將申請人之申請表、診治計畫書及裝置前口內照片（含咬合照）各 1 份函送甲方，乙方自行影印留存 1 份。
 - （二）製作活動假牙基本假牙材質如下：
 - 1、底座：（材質至少為以下三者之一）
 - （1）鈷鉻合金。
 - （2）彈性樹脂。
 - （3）樹脂底座附加金屬網底。
 - 2、牙齒：樹脂牙。
 - 3、上述材質為最基本規範，可由醫師專業判斷使用較佳材質。
- 三、乙方需依據甲方所核發之「核定裝置公文」所核定製作假牙態樣及補助金額為申請人製作假牙，裝置過程乙方不應先向申請人收取假牙裝置費用。如申請人口腔情形改變，應重新篩檢、審核。
- 四、乙方為申請人製作假牙過程中，如遇個案傷病、死亡等因素，致無法完成裝置活動假牙者，經本府專案評估審核後，得依下列標準支付診治牙醫師相當比率之補助費用：
 - （一）牙齒骨架印模：最高補助 35%。
 - （二）完成排牙：最高補助 70%。
 - （三）活動假牙已製作完成：最高補助 80%。
- 五、桃園市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態樣、類別及最高補助金額如「附表一：桃園市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態樣、類別及最高補助金額一覽表」，乙方辦理本項假牙裝置業務，應秉持專業及配合政府照顧老人之宗旨，盡力協助並不得有額外收費、先行收費之情形，如有該情事查證屬實，甲方得終止契約。
- 六、乙方為申請人完成裝置活動假牙後 1 個月內應依「桃園市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合約裝置醫療院所申請經費核銷須知」辦理核銷請款。
- 七、因應年度結帳作業，乙方於當年度完成治療案件應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辦理核銷請款，逾時該款不予補助。
- 八、乙方辦理本項假牙裝置業務時，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概與甲方無關。
- 九、乙方對於受理之案件應本個案保密原則，不得對外洩漏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 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乙雙方得於情事發生後 10 日內以書面請求調整契約。
 - （一）法令有異動者。
 - （二）服務需求調整者。
 - （三）服務內容經評估有調整必要者。

(四) 其他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當事人一方接到他方調整契約要求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答復，逾期未答復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整者，當事人一方得終止契約。

- 十一、乙方辦理本項假牙裝置服務應包含依審核結果為申請人製作及裝戴活動假牙、裝戴後 1 年內調整服務，以保障服務品質。並提供 1 年保固：於個案正常使用情況，如本計畫製作假牙不適情形，乙方應給予適當之調整處理，善盡醫療責任不得推諉，且不得另行收費。
- 十二、如申請人因個人使用不當或有施行口腔治療之必要時，得經申請人同意併予治療，惟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醫療費用。與申請人收費部分應依中央健康保險局、衛生局及牙醫師公會規定之收費標準及程序辦理，得向申請人收取掛號費、部分負擔及向健保局申請費用。
- 十三、甲方得隨時抽查假牙申請人、製作醫院或診所相關資料，申請人、醫院或診所以詐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有本補助者，應予以停發，並由甲方以書面命乙方繳回溢領款項，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十四、乙方辦理本項假牙裝置業務，如有違反民法、醫療法、醫師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規及本契約之規定，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後，仍不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停止簽約 3 年。
- 十五、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
- 十六、乙方辦理本項假牙裝置後若與申請人有所爭議，得由牙醫師公會之醫事評鑑委員會或衛生局之醫療爭議調處委員會處理。
- 十七、關於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糾紛，雙方同意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
- 十八、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 十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契約簽訂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十、本契約共 1 式 2 份，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桃園市政府
代表人：張善政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電 話：03-3322101

乙 方 院 所 名 稱：
代 表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處：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